

南新乡法定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0	法定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1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5		
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6		
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7		
4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8		
5	对在封洲禁牧区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9		
6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12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16		
8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22		
9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23		
10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24		
11	食品小摊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46		
12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设施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55		
13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68		
14	对食品小摊贩经营地点和摊位的分配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73		

0	法定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1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	《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102-76		
填报说明：各乡镇（街道）根据《南昌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2025年版）》（南政办发[2025]61号）中涉及本地区的执法事项填入本表。认领工作前期已发工作提示给有关乡镇。表格原有内容仅供参考。					

南新乡赋权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版）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19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制止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目前并未明确该事项裁量权基准，待后期研究后确定。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等规定执行。
2	昌南生态环境局	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20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无保留管辖	目前尚未制定该事项裁量基准。参照下述法律依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44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无保留管辖	该事项尚未制定裁量权基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执行。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4	县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一人多竿、一线多钩，使用各类探鱼、射鱼、锚鱼设备或者视频辅助装置，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饵料垂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3-46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见附件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5	县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3-47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6	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48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一）处罚依据 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见附件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7	县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49	负责对辖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禁渔区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捕捞作业，禁止销售禁渔区渔获物。 （二）裁量基准见附件
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59	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盗伐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2. 盗伐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3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3. 盗伐天然阔叶林、生态公益林的，或盗伐立木蓄积1.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60	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目前尚未制定该事项裁量基准。参照下述法律依据执行：《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生态公益林标志牌。 法律责任：《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61	南新乡行政管辖区域	除上述行政管理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内的违法行为	（一）处罚依据《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基准《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牌，经教育主动改正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不予处罚。 2.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牌，经教育仍不改正，移动一级古树或者名木保护牌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移动二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400元以下罚款；移动三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3.破坏一级古树或者名木保护牌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破坏二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400元以下罚款；破坏三级古树保护牌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11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62	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种果，或者封育期间在封育区域内砍柴、采挖药材、挖取树兜，以及有其他毁林或者不利于森林植被恢复的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基准《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5株以上50株以下，或者公益林0.5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公益林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或幼树10株以上50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 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或者生态公益林林木遭受毁坏1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或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3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64	巡查发现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可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需要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处罚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裁量基准】 （一）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不足 1 个月的，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并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三）从重处罚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届满之日起未改正 3 个月以上的，并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裁量标准： 1.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3	县消防救援局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70	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 （二）裁量基准 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无法通行，影响灭火救援的，影响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达到较大以上火灾，或者直接财产损失达到重大以上火灾灭火救援的，罚款5万元；影响其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火灾，或者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灭火救援的，罚款4万元。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2处以上，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影响灭火救援的，影响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达到较大以上火灾，或者直接财产损失达到重大以上火灾灭火救援的，罚款3万元；影响其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火灾，或者直接财产损失达到较大火灾灭火救援的，罚款2万元。3.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影响其他火灾灭火救援的，罚款15000元。存在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但未影响灭火救援的，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罚款1万元；对其他单位罚款5000元。4.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二）1.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影响灭火救援的，罚款 350-500 元。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给消防车通行带来困难，影响灭火救援的，罚款 150-350 元。3. 其他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罚款 150 元以下。4.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县直赋权部门	赋权执法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县乡执法权责边界		行政裁量权基准
					南新乡赋权执法管辖范围	县直赋权部门保留的管辖情形	
14	县消防救援局	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71	乡镇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监督执法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检查，并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双方执法处罚结果互认	（一）处罚依据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七条 （二）裁量基准 1. 造成人员无法通行、发生火灾或者影响灭火救援的，罚款 350-500 元。2. 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宽度50%，罚款 150-350 元。3. 其他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罚款 150 元以下。4.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15	县消防救援局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2025年版）》74-72			（一）处罚依据 法律依据《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和第八十八条 （二）裁量基准 1.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100-200元罚款。2.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并发生蔓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100元罚款。3.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可燃物未蔓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50元以下罚款。4. 未采取防范措施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指出后当场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